

# 湘潭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潭扶发〔2020〕1号

## 湘潭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湘潭市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湘潭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湘潭市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湘潭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4日

# 湘潭市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难度大的县和村挂牌督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挂牌督战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挂牌督战目标

对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脱贫难度较大的村进行挂牌督战。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园区）进展，研判形势，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和政策支持，督促各地狠抓责任、政策、工作三个落实，及时解决制约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突出问题，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我市高质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 二、挂牌督战范围

1、省级挂牌督战村。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 500 人以上的 1 个行政村，2019 年底未脱贫人口在 30 人以上的 5 个行政村，共计 6 个行政村（见附件 1）。

2、市级挂牌督战村。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 300 人以上的 22 个行政村，全市 2019 年底未脱贫人口在 20 人以上的 8 个行政村，共计 30 个行政村（不含省级挂牌督战村，重复村 2 个，见附件 2）。

### 三、挂牌督战内容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和“责任、政策、帮扶、监管四个不摘”等要求，重点督战以下内容：

（一）脱贫攻坚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工作责任和帮扶责任等落实情况。

（二）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情况。

（三）易地扶贫搬迁入住、后续帮扶、管理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情况。

（四）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产业开发和新增转移就业等情况，无劳动力家庭兜底保障等情况。

（五）不稳定脱贫户和边缘户动态监测和帮扶情况。

（六）中央、省、市 2019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督查暗访和“回头看大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七）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扶贫项目实施管理等情况。

### 四、挂牌督战步骤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分四个阶段开展督战，常态化制度化推进问题整改，促进问题整改销号。

第一阶段（1月1日至3月15日）：安排部署阶段。逐级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计划，组织动员部署。

第二阶段（3月15日至5月31日）：查漏补缺阶段。全面开展排查，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排查整改，建立工作台账，对标对表补

短板，全面销号解决，无返贫和新增贫困人口。

第三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全面收官阶段。实现所有未脱贫贫困人口达到脱贫标准。

第四阶段（7月1日至12月31日）：巩固提升阶段。常态化开展筛查，滚动式开展督导，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查漏补缺，巩固脱贫成果，总结挂牌督战成果。

## 五、挂牌督战方式

坚持市级统筹、县为主体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级负责。

**市级：**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市挂牌督战实施方案，加强对我市挂牌督战的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挂牌督战进展情况，研判形势，研究部署工作。组织市脱贫攻坚常态化督查组开展督导，从市纪委监委、市驻村办、市扶贫办、市脱贫攻坚常态化督查组抽调人员，针对省级挂牌督战的6个行政村组建市级定点挂牌督战队。

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把挂牌督战作为2020年工作重点，切实承担起行业扶贫责任，负责相关政策项目落实，并加强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市扶贫办采取实地了解、明查暗访等方式，跟踪分析各地各部门督战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情况，及时推动解决；教育、卫健、医保、住建、水利、农业、发改、财政、扶贫、民政、人社等部门立足部门职责落实挂牌督战任务。用足用好行业部门政策优势，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倾斜支持保障力度，真正形成合力，确保挂牌督战成效。

**县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挂牌督战的决策部署，各县市区（园区）要制定本区域挂牌督战实施方案，针对市级挂牌督战村组建本级定点挂牌督战队。集中优势兵力，统筹整合资源，强化支持帮扶，确保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着力做好挂牌督战的村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成果，保障特殊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稳定脱贫。

**乡村：**抓好脱贫攻坚政策到村到户工作，确保扶贫资金、项目、政策落地见效；实施差异化扶持，及时妥善化解舆情信访。实现和谐脱贫。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要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帮扶工作。

## 六、挂牌督战要求

挂牌督战工作既要较真碰硬“督”，更要凝心聚力“战”，明确“督”是为了“战”，切忌舍本逐末；按照“督”的内容，全程“战”到实处，毫不松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挂牌督战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持续保持攻坚态势。选优配强督战队伍，督战人员要强化政治担当，加强学习，熟悉脱贫攻坚政策，保持昂扬斗志，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

**（二）及时解决问题。**市、县挂牌督战队伍，每月对督战对象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督导，建立督战台帐，及时向督战对象反馈情况，督促限期抓好整改。对督战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分

析研判，需要支持的，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支持解决。需要整改的，要加大整改力度，对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的，要及时开展约谈。对问题突出、工作滞后、影响恶劣的，要严肃问责。

**（三）减轻基层负担。**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处理好督与战的关系，既要督促落实，更要帮助解决问题，不能只督不战；处理好督战与减负的关系，用好脱贫攻坚回头看全面排查成果，减轻基层负担。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大力扶持，不重复享受”的原则，从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20万元/村的帮扶资金，用于6个省级挂牌督战村的脱贫攻坚工作。各县市区也可结合自身财力，为本区域内的市级挂牌督战村安排专项帮扶资金。

**（四）整体统筹推进。**挂牌督战是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重大举措，有扶贫开发任务没有纳入挂牌督战范围的村，都要按照挂牌督战的内容和要求，调动各方力量，责任落实到人，采取强有力措施，既要抓好剩余贫困人口脱贫，又要抓好已脱贫人口的巩固提升，确保全市脱贫攻坚整体质量和水平。

**（五）定期上报情况。**各县市区（园区）的督战实施方案于2020年3月15日前报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市区（园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月底将本区域内督战进展情况上报市扶贫办。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附件：1. 湘潭市省级挂牌督战村任务表

2. 湘潭市市级挂牌督战村任务表

3. 挂牌督战任务清单（村）

4. 挂牌督战任务清单（户）

序号	村名	户数	人口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	备注
1	湘潭市湘乡市...村	100	300	张三	13800000000			
2	湘潭市湘乡市...村	120	360	李四	13900000000			
3	湘潭市湘乡市...村	150	450	王五	13700000000			
4	湘潭市湘乡市...村	180	540	赵六	13600000000			
5	湘潭市湘乡市...村	200	600	孙七	13500000000			
6	湘潭市湘乡市...村	220	660	周八	13400000000			
7	湘潭市湘乡市...村	250	750	吴九	13300000000			
8	湘潭市湘乡市...村	280	840	郑十	13200000000			

附件 1

湘潭市省级挂牌督查村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贫困户数	贫困人口数	未脱贫户数	未脱贫人数	备注
1	湘乡市	壶天镇	潭桥村	158	567	5	12	贫困人口超过 500 人行政村
2	湘潭县	石鼓镇	海南村	122	339	15	31	未脱贫人口超过 30 人行政村
3	湘潭县	石潭镇	杨田村	93	208	26	35	
4	湘潭县	谭家山镇	石荷村	69	137	19	31	
5	湘潭县	谭家山镇	铁竹村	45	102	19	33	
6	湘潭县	谭家山镇	紫竹村	63	137	17	31	



## 附件 2

湘潭市市级挂牌督查村任务表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贫困户数	贫困人口数	未脱贫户数	未脱贫人数	备注
1	湘潭县	花石镇	双桥村	100	309	12	25	贫困人口超过 300 人且未脱贫人口超过 20 人行政村
2	湘潭县	青山桥镇	三富村	146	324	14	20	
3	湘潭县	乌石镇	众兴村	143	380	5	5	省定贫困村，贫困人口超过 300 人
4	湘潭县	石鼓镇	歇马村	145	367	8	12	贫困人口超过 300 人行政村
5	湘潭县	花石镇	长潭村	95	305	6	13	
6	湘潭县	乌石镇	乌石村	120	306	5	6	
7	湘潭县	乌石镇	锦绣村	101	306	7	7	
8	湘潭县	青山桥镇	马栏坝村	152	357	11	17	
9	湘潭县	花石镇	见楼村	93	333	2	4	
10	湘乡市	栗山镇	巴江村	124	393	2	7	省定贫困村，贫困人口超过 300 人
11	湘乡市	壶天镇	南岳坪村	122	471	2	4	
12	湘乡市	翻江镇	双溪村	107	344	5	7	贫困人口超过 300 人行政村
13	湘乡市	翻江镇	荷花桥村	111	382	1	1	
14	湘乡市	月山镇	石柱村	97	329	4	7	
15	湘乡市	中沙镇	梅龙村	100	361	1	1	
16	韶山市	韶山乡	韶阳村	134	430	0	0	省定贫困村，贫困人口超过 300 人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贫困户数	贫困人口数	未脱贫户数	未脱贫人数	备注
17	韶山市	银田镇	南村村	96	305	0	0	贫困人口超过 300 人行政村
18	韶山市	银田镇	华南村	89	309	0	0	
19	雨湖区	姜畲镇	尚源新村	121	332	0	0	
20	岳塘区	荷塘街道	指方村	145	420	0	0	
21	岳塘区	荷塘街道	竹埠村	149	408	0	0	
22	岳塘区	荷塘街道	金群村	145	485	0	0	
23	湘潭县	花石镇	盐埠村	99	266	2	23	未脱贫人口超过 20 人行政村
24	湘潭县	青山桥镇	观元村	106	247	12	25	
25	湘潭县	射埠镇	上春村	57	128	13	22	
26	湘潭县	石潭镇	古城村	77	165	18	25	
27	湘潭县	谭家山镇	月仙村	66	114	15	22	
28	湘乡市	金石镇	文星村	62	222	7	27	省定贫困村，未脱贫人口超过 20 人
29	湘乡市	白田镇	白田村	81	246	9	23	未脱贫人口超过 20 人行政村
30	湘乡市	中沙镇	田心村	60	187	10	21	

## 附件3

# 挂牌督战任务清单（村）

### 一、责任落实

1. 脱贫攻坚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工作责任和帮扶责任是否落实;
2. 不稳定脱贫户和边缘户动态监测和帮扶措施是否到位;
3. 中央、省、市 2019 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督查暗访和“回头看大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4.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扶贫项目实施管理是否到位。

### 二、“两不愁三保障”

1. 是否有标准村卫生室和合格村医;
2. 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安全住房、饮水安全实现程度及问题短板排查;
3. 是否根据剩余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制定和落实帮扶措施。

### 三、产业扶贫

1. 是否有1个以上产业项目;
2. 是否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正常运行，贫困户是否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有收益分配;
3. 是否有村级特色产业，产业是否覆盖贫困户和利益联结。

### 四、易地扶贫搬迁

1. 搬迁户是否存在“两头住”;

2. 旧房是否按要求拆除到位;
3. 是否进行复垦复绿;
4. 后续帮扶、管理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是否到位。

## 五、兜底保障

1. 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否实现应保尽保;
2. 公益性岗位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 六、基础设施

1. 农户是否接通生产生活用电;
2. 是否通村硬化路、通组硬化路;
3. 是否通网络宽带, 是否4G网络信号。

## 七、基层党建

1. 行政村村委会是否有办公场所、宣传栏, “三会一课”是否规范;
2. 村支“两委”、驻村帮扶干部是否熟悉扶贫政策, 是否能较好地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八、村容村貌

1. 村组视线范围内是否有白色垃圾, 是否有处理生活垃圾的地点和设施;
2. 村庄环境卫生是否长期保持干净整洁, 是否有保洁人员定期打扫;

## 九、档案资料

1. 是否建立村级全员人口信息、贫困人口、大病慢病、教育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安全饮水、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利益联结、就业扶贫、兜底保障等台账；

2. 贫困户“一户一档”资料是否齐全完善，村级档案资料是否完善，贫困户扶贫手册是否精准填写；

3. 产业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 附件4

# 挂牌督战任务清单（户）

### 一、教育扶贫

1. 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生；
2. 是否享受相应教育扶持政策。

### 二、健康扶贫

1. 所有家庭成员是否都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政府补助是否到位；
2. 家庭成员看病住院是否享受医疗保障报销政策；
3. 符合条件的农户是否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 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是否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政策。

### 三、安全住房保障方面

1. 贫困户家庭成员是否居住在危房或老旧房；
2. 如是D级重建新房，面积是否超标，旧房是否拆除；
3. 危房改造对象危改补助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 四、饮水安全保障方面

1. 供水水量是否充足，有无缺水情况；
2. 供水水质是否达标，取水是否方便。

### 五、产业就业扶贫

1. 村是否建立运转有效的合作社，各种规章制度是否建立

健全；

2. 是否参与合作社的生产、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一股了之”“一分了之”“一发了之”等情况；
3. 是否如期获得产业扶贫利益联结分红；
4. 是否参加技能培训，是否有稳定的就业岗位；
5. 是否获得就业扶持，如公益性岗位、扶贫车间、外出务工和本地就业等，收入增长情况。

## 六、易地扶贫搬迁

1. 是否长期稳定入住；
2. 是否得到后续扶持，实现稳定生产经营和稳定就业。

## 七、金融扶贫

1. 是否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是否用于发展生产；
2. 是否续贷或展期。

## 八、综合保障脱贫

1. 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帮扶脱贫的人口，是否获得低保扶持；
2.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人口，是否落实临时救助；
3.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是否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 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救助供养政策规定是否落实。

### 九、环境卫生

1. 房前屋后、室内室外环境是否整洁干净；
2. 家中农具、衣被以及其他生产工具是否摆放整齐。

### 十、政策知晓和认可度

1. 家中扶贫手册是否填写准确，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帮扶成效是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是否了解扶贫政策、脱贫标准、退出程序；
3. 对帮扶成效是否满意。